

# 認領暨姓氏、權利義務行使及負擔約定書（收容人）

立認領書人<sup>(姓名)</sup> 承認民國 年 月 日出  
 生之<sup>(被認領人姓名)</sup> 確係本人與<sup>(生母姓名)</sup> 女士  
 所生，今依民法第 1065 條第一項規定認領其為本人之 男（女），視同婚  
 生子女，並同意下列約定事項，特立此書為證，並據以申辦戶籍登記。

※本人與其生母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本子女從姓：約定從母姓 約定改從父姓 父母同姓無須約定。

二、 本子女權利義務約定由(生父\_\_\_\_\_ 生母\_\_\_\_\_ 生父母共同)行使負擔。

此 致

桃園市觀音區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(生 )： [ 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 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立書人(生 )： [ 簽章 ]

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： 聯絡電話：

戶籍地址：

機關名稱 ( ) 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
本文件指紋係本矯正機關 號收容人 ( 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場舍 主管
	承辦 人
	年 月 日
	年 月 日
	機關 章戳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；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（民法 1065 條）。
2. 非婚生子女或其生母，對於生父之認領，得否認之（民法 1066 條）。
3. 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後，不得撤銷其認領。但有事實足認其非生父者，不在此限（民法 1070 條）。
4. 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原則上從生母姓，被認領人欲從生父姓者，應另檢附生父母雙方約定書辦理。